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
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汇总）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汇总）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汇总）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全面落实镇党委、政府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乡村振兴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发展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统筹指导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规范“三资”管理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

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社、社保、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卫生健康等各领域相关政策和辖区内的工作统筹开展。

（四）实施综合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职能和工作责任。统筹协调部门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突出基层治理职责，建立镇村两级共治体系，强化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落实工作职责。负责对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五）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统筹领导，负责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组织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镇、村发展服务。负责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六）领导基层自治。强化指导，发挥村党组织在基层

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维护安全稳定。组织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职责。负责辖区法制建设、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国防动员等有关工作。具体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调解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辖区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依托镇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落实权责清单、细化服务事项、规范办事程序，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组织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提高效能，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九）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4 年下设事业编机构 1 个：叶赫满族镇综合服务中心
（包括 14 个站办所）

（一）综合科。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服务中心各科室日常

运转；负责综合服务中心档案、财务、人事管理、保密、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党群服务科。协助行政科室开展辖区内党群服务相关工作。

（三）平安建设服务科。负责协助行政科室开展辖区内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国防运动等服务性工作；

（四）综合执法服务科。负责协助行政科室开展综合执法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联合执法的服务保障性工作。

（五）城乡建设服务科。协助行政科室为乡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规划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农村危房改造、交通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六）社会事务服务科。负责辖区内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内人社、社保、医保、民政、教育、残联、科技、科协等领域的数据收集、建档立卡、统计分析等服务性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咨询。

（七）财政经济服务科。负责为行政科室开展乡财政、经济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八）林业水利服务站。负责辖区内林业、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协助开展林业资源调查、林业统计、森林资源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林木采伐的伐区调查设计等服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森林防火、森林

病虫害防治工作，依法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负责辖区内木材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服务保障性工作；配合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负责乡村护林队伍的管理；负责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为林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负责为辖区内水资源开发、配置和保护、水土保持、防洪等规划的实施提供服务保障；负责辖区内农业、工业、生活用水的计划制定与节水、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涉水事务管理；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具体事务性工作，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筹集、统计、存储等工作；负责节水新技术、新措施的推广运用；负责辖区内林业、水利方面的其他服务性工作。

（九）畜牧兽医站。协助开展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为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提供服务保障；负责本辖区的规定动物疫病预防和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并组织村级动物防疫人员和养殖企业兽医人员做好动物免疫接种、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服务保障性工作；负责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协助有关部

门开展辖区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辖区内畜牧兽医领域的其他服务性工作。

（十）农业站（农机站）。负责农业技术的引进、实验、示范；负责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负责组织实施植物病虫害及农业灾害的检测、预报和预防；负责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

负责开展农业机械化、农机技术、农机安全生产及农机补贴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协助开展农机技术和农业机械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协助上级农机部门为开展农机年检、农机注册、农机考试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负责辖区内农机具统计、登记及重大农机事故随时上报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机化网络信息服务，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负责开展辖区内农业技术、农机技术和农业机械等方面的服务性工作。

（十一）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常态化服务，宣传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将退役军人党员纳入党组织管理；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开展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走访慰问、信访接待等工作。（参照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沟通区退役军人服务局制定）

（十二）文化广播站。负责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组织举办群众性文体活动；负责搜集整理民间

文化遗产，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负责组织青少年校外活动；负责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宣传服务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内文化、体育、旅游、广电等领域的其他服务性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服务站。负责开展辖区内卫生健康、人口计生、红十字会等领域的数据收集、建档立卡、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计生药具发放、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服务性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居民急救培训；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

（十四）农村集体经济服务站。负责为辖区内农村“三资”管理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开展对各项减负惠农政策的宣传；负责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的签订、签证及合同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调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开展农村经济情况的调查统计；为辖区内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开展辖区内农村经济建设的相关服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本级）内设1个机构，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本级）。下设1家预算单位，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汇总）内设 2 个机构，分别

（一）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综合服务中心。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60	607.6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7.60	607.60				
行政运行	244.90	244.90				
事业运行	362.70	362.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0	107.4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40	107.4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	2.2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0	2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0	84.70				
卫生健康支出	37.30	37.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0	37.30				
行政单位医疗	12.35	12.35				
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	3.70				
住房保障支出	63.30	63.30				
住房改革支出	63.30	63.30				
住房公积金	63.30	63.30				
合计	815.60	815.6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81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5.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3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30	
本年收入合计	815.60	本年支出合计	815.6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15.60	支 出 总 计	815.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60	607.60	557.60	5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7.60	607.60	557.60	50.00	
行政运行	244.90	244.90	213.10	31.80	
事业运行	344.50	344.50	344.50	18.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0	107.40	107.4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40	107.40	107.4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	2.20	2.2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0	20.50	2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0	84.70	84.70		
卫生健康支出	37.30	37.30	37.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0	37.30	37.30		
行政单位医疗	12.35	12.35	12.35		
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25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	3.70	3.70		
住房保障支出	63.30	63.30	63.30		
住房改革支出	63.30	63.30	63.30		
住房公积金	63.30	63.30	63.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15.60	765.60	5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741.80	741.80		
基本工资	437.20	437.20		
津贴补贴	52.90	52.90		
奖金	63.60	63.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70	84.7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0	33.6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0	3.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	2.80		
住房公积金	63.30	63.3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50.00	
办公费	8.60		8.60	
取暖费	20.00		20.00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其他交通费用	13.40		13.4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0	23.80		
退休费	22.70	22.7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1.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及编码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任务2				
	任务3				
	任务4				
	任务5				
.....					
年度 绩效 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15.6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6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项目预算 600 万元，本年没有。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81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5.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5.6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8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6 万元，占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6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65.6 万元，

占 93.9 %；公用经费 50.0 万元，占 6.1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7.6 万元，占 74.4%，主要用于人员开支及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4 万元，占 13.2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7.3 万元，占 4.6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63.3 万元，占 7.8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5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8 万元，比 2023 年预

算减少（增加）1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